# 承揽合同(进场施工)

		•	<b>承</b> 扩	る一	四(	、进	勿加	は上)			
定	作 方:	张家港宏 2	昌钢板 3司	反有限	合同	编号	DG	JX210011	时间	2021	1年01月08 日
承	揽方:	上海鸣志 备有	自动抗限公司		招标直	批号	ZDO	QJX210002	签约 地点	张家	港市锦丰镇
<b>—</b> 、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										
序号	物代码	项目名称 及内容	外协 编号	承工的施 加 流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含税总额	增值 税率	开工 、完 工期 限	备注
1	\$21210 1021	热卷板子 在线统项技术 放	EA10 0002 4020 20B0 30		项	1	2000	20000	€%		
2	\$21210 1031	宽车在系开 标设设接项技	EA10 0002 4020 20B0 30		项	1	2000	20000	6%		
3	S21210 1041	原烧七车 间设诊接牙 发接项技 放设 (按)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EA10 0002 4020 20B0 30		项	1	2000	20000	6%		

4	S21210 1061	炼焦 3 4 5 4 5 4 5 4 5 4 5 5 4 5 5 6 5 6 5 6 5	EA10 0002 4020 20B0 30		项	1	2000	20000	€%		
1	合计含税总额(大写) 捌万圆整										
合计含税总额(小写) 80000											
1 单价 全额含承揽方提供设备 人员 材料及其他与承揽项目相关的											

## 价格说明

1.单价、金额含承揽万提供设备、人员、材料及其他与承揽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支出(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承担的除外); 2.合同单价、金额包含所有承揽业务风险,除变更外不作调整,凡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书面文件,必须有定作方盖章确认,否则定作方不承担责任; 3.如开票时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的含税价格应按原税率折算成不含税价格,再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成新的含税价格。

### 二、补充说 明

### 三、质量 与技术要 求

承揽方所供材料及施工规范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需满足定作方使用现场的工况环境与图纸要求;建筑工程类的分项工程工作成果需达到优良质量标准;其他质量、技术要求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

### 四、质保 期

承揽业务交付的工作成果的质保期为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标的物有质量问题,承揽方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同时对属于承揽方责任的质量问题,定作方有权向承揽方索赔。

### 五、承揽项目使用的设备、人员、材料

### 1、承揽项 目使用的 设备

(1)除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提供的设备外,其他设备及设备耗用的水、电、气、汽、油等能源介质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均由承揽方提供,并负责完好运输到施工地点,风险由承揽方承担。(2)承揽方保证提供设备的名称、型号与数量能满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承揽项目,定作方提供的设备名称、型号与数量依次为:技术协议。

# 2、承揽项 目使用的 人员

(1)施工地点不在定作方区域的,承揽方需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承揽项目。施工地点在定作方区域的,承揽方及其人员应严格执行定作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2)承揽方的人员、机动车辆需进出定作方门卫,应按定作方规定流程办理人员出入证、机动车辆出入证,凭出入证进出门卫,遵守门卫管理规定,接受门卫人员管理与检查,不得夹带、偷窃非承揽方物资出门,否则,承揽方承担夹带、偷窃物资3倍的违约金。(3)承揽方在定作方现场施工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工地规章制度,若出现违法乱纪、闹事打架、盗窃、聚赌等现象,除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外,定作方有权指名清退,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揽方负责。

## 3、承揽项 目使用的 材料

(1)除本合同明确由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由承揽方提供,并 负责完好运输到施工地点,费用和风险由承揽方承担,并通知定作方验。 收。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 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承揽人应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使用定 |作方提供的材料,完工后及时归还余料、边角料及从原标的物上拆换下 来的材料、设备。(3)定作方提供的材料由承揽方免费从指定地点运输 到施工地。定作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数量依次为:按技术协议。 若定作方将需修理设备、需加工材料送承揽方指定地点维修或加工,由 承揽方( )定作方( )负责从定作方场地至承揽方指定地点的往返 运输、包装及防护,确保运输途中不损失、不遗失,费用与风险由承揽 方( )定作方( )承担。

#### 六、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提供由定作方提供材料和设备。
- (2)定作方有权在承揽方承揽工作期间,进行必要的监督、检验。

# 1、定作方

- (3)承揽方不按时完成计划任务或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又不采取积极的 |改进或保证措施,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项目价款作为给予定作 |方的赔偿。
- 主要权利义 (4)承揽方借故取闹、擅自退场,定作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款项,作为 定作方损失赔偿。
  - (5)因定作方原因造成承揽方履行延误的,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6) )承揽方与沙钢及关联公司有其它未尽事宜的,定作方有权对本合同的 货款暂不支付,直至所有事宜解决完毕。
  - (1)承揽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人员等,完成本合同主要承揽工作 。确保有足够人员进行施工,按计划如期安排组织工人进场,不得以无 人员施工及其它为借口拖延工期。
  - (2)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承揽方确实需要分包(主体工 程不得分包),分包次数不得超过一次,且分包方资质材料报定作方审 核通过后方可分包。
  - (3)经定作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承揽方在7天内返工修复。如果按在 规定时间内承揽方未派人返工修复,定作方有权另作处理,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揽方承担。
  - (4) 在本合同承揽工作成果交付前,承揽方应当妥善保管该工作成果, 因保管不善造成该工作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承揽方对承揽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享有留置权,完成承揽工作后应及时将 工作成果移交定作方。

# 2、承揽方 务

(5)承揽方完成承揽工作后应立即归还定作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主要权利义 承揽方知悉的定作方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未经定作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更不得申请知识产权。本款义务是 永久的。(6) 承揽方应认真查看技术协议、标书的所有内容,确保所承 揽的项目具备相应的资质。即便定作方邀请了承揽方参与投标或议价, 但若承揽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方应主动提出并放弃该项目,否则由 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揽方承担。承揽方需承诺提供的 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符合可持续发展,承揽方 应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承揽方不得拖欠承揽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否则 由此引起的相关事宜由承揽方负责。施工项目中产生的土方和建筑垃圾 应合法合规处置。(7)承揽方不得拖欠承揽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 引起的相关事宜由承揽方负责。承揽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施工人员人 身伤害,其赔偿主体为承揽方,或承揽方所分包的单位,须放弃对定作 方的损害赔偿。(8)根据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要求,承揽方如采用汽车运输 的,必须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如承揽方不按 要求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承担。

# 七、承揽

11. 无

**报酬的结** 2. 无

### 七、承揽 报酬的结 算方式

3.按承揽工作进度支付的方式:调试完毕按车间逐项验收合格无异议, 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现汇)

4. 承揽方使用定作方能源介质的结算价格为:免费使用。

5.开票时间:接到定作方开票通知后30天内开具发票。

项罚款上限金额相同的违约金。

### 八、履行 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次性,接定作方开工通知单后每个车间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口开发,验收时提供相应的调试报告及接口部分的代码程序。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九、工作 成果检验 方法、标 准

1.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4小时,承揽方应通知定作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记录后,承揽方方可对工程隐蔽并继续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事后检测费用、破坏性检测损失及返工责任由承揽方承担。若定作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不到场验收,承揽方可自行隐蔽,定作方可事后检测,若有质量问题,一切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2. 承揽项目完工后,承揽方在自检合格后向定作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

并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方需及时验收, 并签署验收文件。若验收不合格,承揽方应于定作方指定时间内整改完

成,并重新申请验收;如逾期未完成的,定作方可不经催告径自处理, 所需费用由承揽报酬中扣除,如有不足由承揽方补足,因承揽方逾期整

- 改导致定作方其他损失亦由承揽方赔偿。完工时间以最后验收合格日为准。 1. 承揽方提供的材料若出现《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列示的情形,承揽方承担与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各
- 2. 因承揽方原因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不超14天的,承揽方每天承担延期项目总金额3%违约金;超过14天的,承揽方除每天承担延期项目总金额3%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延期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总延期扣款最高累计不超过延期项目总金额的30%。必要时,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开票时根据合同单价开票,迟延履行违约金在入账货款中扣除,同时定作方开具扣款收据给承揽方。

# 十、违约 责任

- 3. 承揽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定作方有权要求承揽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定作方也有权拒收承揽方的承揽工作成果、解除合同,承揽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揽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定作方场地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定作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 5. 因承揽方原因不履行合同,定作方有权在承揽方的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揽方不履行或中途停止履行合同,定作方对承揽方已完工部分不予付款,并有权要求承揽方返还定作方已支付的款项;由于承揽方的行为对定作方造成其它损失的,承揽方按实际赔偿定作方。本合同禁止转包,经定作方批准后可一次分包,定作方违规转分包或不遵守保密约定的,承揽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6. 因定作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承揽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同时承揽方应将已完成的承揽工作成果交付定作方,定作方不承担其他 责任。
- 7. 如定作方有违约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十一、知 识产权

1.承揽方应保证对其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如果承揽方所交产品包含任何知识产权,承揽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于所交付产品承揽方无知识产权权利的,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果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其相应的侵权责任应当由承揽方所交付产品包含有经授权许可的知识产权权利的,承揽方应确保仅在该授权许可的限定范围内处分或使用,如因承揽方违反授权许可的限定范围内处分或使用,如因承揽方违反授权许可的限定范围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揽方自行承担,由此对定作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定作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知识产权的资料和信息都归定作方所有,由定作方授予承揽方仅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目的而使用,未经定作方事先书面许可,承揽方不得用于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

### 十二、争 **议解决**

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承揽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否则,承揽方同意在货款中留有 /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执行完毕或协商终止合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定作方执 一 份,承揽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效力。
- 3. 双方需严格履行签订的《诚信经营保证书》。
- 4. 承揽方并与定作方签订安全承包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因承揽方、承揽方员工、承揽方雇员或与承揽方有合同关系的其他人的原因造成定作方(包括定作方员工、定作方雇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其 它事项

- 5.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尽保密义务。承揽方对接收的定作方商务信息、技术资料等保密资料,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承揽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出包方相关保密资料,但需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保密义务。
- 6.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提供第三方有效书面证明,经核实属实的,可以不承担或部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招标资料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等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定(	作 方	承	揽 方
单位签章及日期:		单位签章及日期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徐汇区桂箐路69号30 幢4层E1区
法定代表人:	施一新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委托代理人:	许刚	委托代理人:	李印奎
电话:	0512-58566822	电话:	02162968708
传 真:	0512-58953236-168	传 真:	02162968707
邮政编码:	215625	邮政编码:	
手 机:		手 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 锦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华漕支行

帐 号:	526601040003444	帐号:	31001628616050003 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9403799A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10104607422621 R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及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名及日期:	
重要说明	1.双方已完全理解本行到的标准内容,以及遵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全	!守这些条款双方 ∶部条款。	应承担的责任,并
	2. 承揽方所开增值税发则,承揽方承担相关法。		